

JUL. 3 1933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出版

北平教育

期四第 卷二第

日一月七年二十二

零售：
每冊三分
預定：
全年一元
二角郵費
在內

會址：
北平北長
街廿六號

次	本	期
平市立中小學本年增加班次	魯省積極推行義務教育	所望於市政當局者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簡章	教育部令推廣兒童教育	恢復教育局問題



所望於市政當局者

吳明

察，

本市市長周大文辭職照准後，行政院當委袁良繼任，袁氏已於六月廿一日到市府視事，按自周氏長北平至今已及兩載，袁氏繼之，此種轉變在平市市政上實為一重要事件。故當袁氏就職伊始，吾人從教育之立場，不能不表示一種希望。袁氏於就職日召集職員訓話，對於平市用人及施政意見，據各報所載要點如次：

(一) 用人，破除情面，惟才是用，信賞必罰，嚴懲貪污，

(二) 財政，掃除收支積弊，絕對公開，減少行政經費，擴充事業經費，統一市金庫，力謀收支適合，調劑金融，改良稅制，

(三) 公安，提高警務人員學術及待遇，並加以保障

學校，養成實用人才，以極簡便之方法，厲行農村教育云

云。

以上各項，爲市政之筆筆大端，其注重教育之誠意亦已表現無遺，更於接見新聞記者時，談及教育局恢復問題，則謂「現在不敢說，但教育局改科必有其癥結所在，當在立法經濟兩條件下，就事實研究，於事實無補者不做，有益雖經濟困難亦決努力做去。」等語。其對此問題態度之慎重亦可概見。吾人以爲今平市教育之根本問題，不外兩端，一爲人才問題，辦理教育者如真能爲本市教育謀進步發展，有此熱心，有此能力者，使之主持，按步就班，不偏不倚，循軌而行，進展可期。一爲經濟問題，最近教育經費，經當局之努力與同人之奔走，所欠不多，若能確定的款，使不拖欠，則各校職員可以安心服務，校務方可通盤籌畫，不致朝不保夕。如何實現用人惟才及確定經費之二大要件，以謀穩定平市教育是所望於市政當局之努力者也。

恢復教育局問題

翰 章

因於「北平市教育局裁併始末」已於本刊第一卷第二期文中，（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詳細記載。北平市教育局自去年七月二十一日由社會局接收設立第四科，迄今

（六月二十一日）將及一載，平市教育能進行無阻，經費亦能按月維持，在此強隣壓境，困難環境之情形下，亦殊不易，今茲北平市長易人，市教育會本其一貫之主張，爲恢復教育局運動，主張教育事業，仍由教育局辦理以專責成而資進展。凡事不進則退，欲設專局以促進本市教育之進步發達，從客觀言之，自有其正當之理由。故此議一出，各方響應，如北平市教育改進會對於問題頗有詳細之討論，小學教員會亦將向政整委會及市政府請願。袁市長對此問題亦允加以慎重考慮。此問題之趨向如何，爲全市教育界人士注意之焦點。小學教員會更進一步注意到將來局長人選，而提出四項希望——

（一）學識經驗豐富

（二）具有發展平市教育之精神

（三）能履行教職員保障條例

（四）能擔保本市教育經費獨立

吾人對此四點亦表示相當之同意，此外更有應向當局建議者，如市政當局認爲有恢復教育局之必要時，則必須對於局長人選，加以充分之考慮，必求一客觀條件足以勝任愉快，在積極方面能推動本市教育之前進者，而在消極方面更能不引起無謂之糾紛者，畀以斯席方無流弊。吾人

鑑往知來，不能不有所建言也。

附錄市教育會呈政委會文

平市教育會昨呈政整委會請恢復平市教育局，以專責成，原呈如次：

呈為呈請恢復本市教育局，以維教育事，竊查本市為全國文化中心，學校林立，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亦均發達，而主持全市教育之機關，實行始於前清末年之督學局，嗣後名稱雖幾經變更而機關則始終存在，屆指計之蓋已有二十餘年之歷史矣，以二十餘年之負責經營，始克有相當之教育成績，其間迭經政變，久歷困窮，政府每當緊縮之際，各項行政機關裁撤歸併者，不知凡幾，而始終未嘗以教育局為可裁撤或歸併，良以教育行政機關地位，欲其清崇，職業本極繁重，裁撤固屬不可，既歸併縮小實已貶損其地位，施弛其職責而影響於教育也，去年七月，本市市政府，因財政困難，突將教育局併入社會局，以資節省經費補發學校欠薪，本市當局感經濟之窘迫，為減縮之措施，自係不得已而出此，惟聞教育局原有經費，每月僅三千元，而歸併之後，每月所省至多，不過一千餘元，節省之經費甚微，影響於教育甚鉅，當時屬會暨本市其

他學校團體，曾經聯名呈請前北平政務委員會，及北平市市政府，准予恢復，嗣奉指令，未邀允准（中略），茲幸鈞會，業經成立，正華北政治刷新之際，屬會顧念教育重要，認為本市教育局實有即行恢復之必要，夙仰我委員長及委員諸公，對華北政治抱有革新計劃，對本市教育自應特別關懷，為此謹情呈懇鈞會轉飭本市市政府，迅予恢復。本市教育局關於教育事業，仍由教育局辦理，以專責成，而資進展，以藉慰本市學界人士之望，實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對恢復教育局的意見 王良才

如果教育界人士的心理，在維持現狀，在苟延殘喘，在盲目瞎混的話；那就毫無疑義的不必過問教育局的恢復不恢復，各自過其閉戶生活完了。如果政府當局的心理，在作官發財，在因陋就簡，在敷衍了事的話；那就更談不到教育局的恢復問題了。否則，無論站在任何立場，只要是認識北平教育的重要性，只要是對北平的教育有相當歷史的人，苟非別具隻眼，當無不主張從速恢復教育局。有人說：「在教育局在的時期，往往形成派別的鬥爭，門戶之

別，地域之分，暗地鉤心鬥角，時常有風波發生；而教育局歸併以後，反倒彼此相安無事，恐怕教局恢復了，又要紛亂起來，何如不必恢復教育局而各自相安無事的好呢？」這話未免鼠目寸光，把自身的利害問題看得特重了！平市公私立中小學，及有關教育之各館所，共計不下二百餘處，自教局歸併後，因指導督促之不認真，大半墮入不進則退狀態中，吾人於此苦悶黯淡中摸索了十月有餘，對過去教育局之歸併，實不勝其惋惜痛憤！講經濟應求其最大的效率，辦政治要謀得最多的功能，前市政當局爲撙節幾千元而歸併教育局，吾不知其效率何在？功能何存？因小失大，輕重倒置，而使市民蒙無量之損失，良深浩歎！教局存在的最大任務，在如何使有書可讀者之進步，無書可讀者之救濟？採用新方法適應新潮流，討論研究，切磋琢磨，責重任遠，豈能抹殺？今茲北平化爲邊塞，強鄰伺側，公安局之職責在維持目前之治安，而教育局之使命在開未來之途徑，雪恥復興，還我河山之基礎，端在如何生聚教訓，如何鍛鍊陶冶！教育局不存在，責成不專，向誰提及？誰會顧及？現在熱烈的盼望市政新當局，趕快改弦更張，從速恢復教育局！但是爲實現各種希望。達到種目的起見，而教育局長之人選，實有不容漠視忽略者在，現提出幾

個標準，幸希注意及之：

(一) 認識地方性：如果是一個新來乍到的客籍人，他絕對辦不好，八方會萃，人物繁雜的北平，至少要有十年的居留，才能觀察清楚，才能對症下藥！我希望是有一個對北平教育具深切認識的人出來。

(二) 教育專家：在過去有不少學者，或其他專家曾任教育局長，結果都不會造出特著的成績來，可見門外漢不能幹，非一個對教育有研究有興趣的人出來不可。

(三) 三民主義的信仰者：並非限定是國民黨員，因爲有一部份不良黨員，他們何嘗認識三民主義，只希望思想純潔，見解透澈，無深的成見，大公無私心的就够了。

世界各國義務教育年限的

比較

俊升

關於各國義務教育的比較，以年限的比較爲重要，因爲這是實施義務教育的先決問題之一。關於年限的比較，應該注意兩個要點，一點是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一是義務教育的年限，日內瓦國際教育局，曾經做過全世界各國義務教育年限的調查，把調查的結果；發表在去年四月出版的

Educator) 上面。想研究各國義務教育年限最新顯的是比較可靠的材料。我現在先將調查結果轉錄於下，然後再就「義務開始年齡」及「蹉跎」兩點作一比較。

國名(或地方名)	年齡	
阿爾巴尼亞 (Albania)	6歲—12歲	
阿根廷 (Argentine)	6—14	
澳大利亞 (Australia)		
新南威 (New South Wales)	7—14	
南澳 (South Australia)	6—14	
西澳 (West Australia)	6—14	
奧國 (Austria)	6—14	
比國 (Belgium)	6—14	
巴西 (Brazil)	7—14	
保加利亞 (Bulgaria)	7—14	
哥斯大黎加 (Costa Rica)	7—14	
捷克 (Czechoslovakia)	6—14	
但澤 (Danzig)	7—18	
丹麥 (Denmark)	7—14	
厄瓜多 (Ecuador)	6—14	
英格蘭 (England)	5—14	
愛斯獨涅 (Estonia)	8—16	
芬蘭 (Finland)	7—15	
法國 (France)	6—13	
德國 (Germany)	6—18	
希臘 (Greece)	6—12	
危地馬拉 (Guatemala)	7—14	
海地 (Haiti)	6—14	
荷蘭 (Holland)	6—13 (7—14)	
匈牙利 (Hungary)	6—15	
埃及 (Iceland)		
印度 (India)		
愛爾蘭 (Irish Free State)	6—14	
意大利 (Italy)	6—12 (有相當設備之地展長至14歲)	
日本 (Japan)	6—14	
拉脫維亞 (Latvia)	7—14	
利塞唐西坦尼 (Lichtenstein)	6—16	
立陶宛 (Lithuania)	7—12	
盧森堡 (Luxembourg)	7—12	
墨西哥 (Mexico)	6—14	

	歲數	國數（或地方數）
紐西蘭 (New Zealand)	7—14	
挪威 (Norway)	7—14	
勒拉斯丁 (Palestine)		
巴拉圭 (Paraguay)	7—14	5 3
波蘭 (Poland)	7—14	6 22
葡萄牙 (Portugal)	7—11	7 24
羅馬尼亞 (Roumania)	5—14	8 2
薩爾 (Saar Territory)	6—14	10 1
蘇格蘭 (Scotland)	5—14	
西班牙 (Spain)	6—14	
瑞典 (Sweden)	7—14	
瑞士 (Switzerland)		
烏州 (Canton de Vaud)	7—16	
茲柔西洲 (Canton de Zurich)	7—15	
土耳其 (Turkey)	7—12	
南非 (Union of South Africa)	7—16	
美國	7—16 (十九邦)	
烏拉圭 (Uruguay)	6—14	
蘇俄 (U. S. S. R.)	8—15	
幼哥斯拉危亞 (Yugoslavia)	7—14	

就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作一簡單的統計

1. 關於義務教育開始的年齡，其次數分配如下：

歲數 國數（或地方數）

5	3
6	22
7	24
8	2
10	1

從上表可知義務教育從七歲開始者最多；從六歲開始者亦不少。從五歲開始者只有英格蘭，蘇格蘭和羅馬尼亞，英格蘭蘇格蘭學齡開始如此之早，因為義務教育從Infant School便開始。這却有其社會的原因：婦女多入工廠工作，學校不得不提早擔負教育他們的子女的責任，羅馬尼亞的義務教育何以開始如此之早，其原因還有待於考查。

從八歲開始義務教育的，除小邦愛斯獨控外，還有蘇俄。在蘇俄，這種遲延，並非偶然，大概因為兒童在受義務教育以前，國家已另設有養護的機關。埃斯蘭的鄉村，其義務教育則從十歲起始，所以如此延遲，便因為鄉村兒童的受義務教育的期限，比城市兒童少三年，（城市自七歲起至十四歲止；鄉村則十歲起至十四歲止）在兒童的身

心比較發展，實際生活的經驗比較豐富的時候開始教育，也許可在較少的期限之中，得着較大的教育的效率。這一件事事實，對於中國義務教育開始年齡的決定，頗有意義。其實在中國已經有不少的人主張延遲義務教開始的年期。

2. 關於義務教的期限，其次數分配如下表：——

年數 國數（或地方數）

4	1
5	4
6	3
7	17
8	18
9	7
11	1
12	1
5歲—14歲	3
6—11	1
6—12	3
6—13	2
6—14	17
6—18	1
7—11	1
7—12	3
7—14	15
7—15	2
7—16	3
7—18	1
8—15	1
8—16	1
10—14	1

從上表可見義務教育的期限，以七年及八年為最普通。原來義務教育從六歲或七歲開始，經過七年或八年，便達到十三歲或十四歲，這正是可以離開學校，從事生產的時期。義務教育期限的長短和國家的經濟狀況，關係至切。埃及規定義務教育的期限，城鄉分別辦理，鄉村減少至四年，當然是為的遷就經濟的狀況。義大利對於期限的規定，亦取兩種標準，有的地方，將義務教育延長至八年，大部分也為的是適應當地的經濟能力。義務教育定期為

九年的，也有七國。其中英格蘭最近因解決失業問題，還有延長義務教育期限的規定。於此也可見時限問題與一國經濟的狀況是如何的密切了。義務教育期限規定為十一年甚至十二年者，各有一地，一為但澤，一為德國。這兩地同有一種特別的情形，即是將補習教育的年期，也加入義務教育的年期以內。

3. 各國義務教育的時距，從幾歲到幾歲，亦可互相比較。：

時 距 國數（地方數）

5歲—14歲	3
6—11	1
6—12	3
6—13	2
6—14	17
6—18	1
7—11	1
7—12	3
7—14	15
7—15	2
7—16	3
7—18	1
8—15	1
8—16	1
10—14	1

從上表可見各國義務教育在兒童六歲至十四歲，及七歲至十四歲內施行者為多。而大多數的國家，義務教育均以十四歲為終止年齡，尤堪注意。

從以上的比較觀察，我們共得三點結論：（一）多數國家的義務教育從兒童七歲或七歲開始；（二）義務教育的時限，最普通的是六年和八年；（三）多數國家在兒童六歲至十四歲，或七歲至十四歲期內，施行義務教育；而大多數的國家，則以兒童十四歲為義務教育終止期。

學校販賣部的組織法 案材

各校設立販賣部的意義，其中雖然稍有不同。而其主要的原因，大約不外下列三種：

一、販賣部預備各種用品，全校學生可以均在校內購買，不但使同學節省時間和勞力；且所購物品均能得整齊劃一的效果。

二、學生在販賣部服務，可以練習商業上的活知和實能。

三、本消費合作的旨趣，由學生集股，可免利權外溢。

設立學校販賣部的意義，既是如此的偉大，所以北平

各小學校，都有販賣部的組織，考查他內容的區別，約有左列種種：

（甲）資本的來源

- 一，由學校方面出資；
- 二，由學生方面集股；
- 三，由師生雙方合股。

但是沒有下邊現象的：

- 一，由教師集股；
- 二，由學校教師雙方合股；
- 三，由學校教師學生三方合股。

（乙）名稱的規定

- 一，學校販賣部；（由學校出資）
- 二、某某商店；（由學生集股或師生合股）
- 三，某某學用品有限公司；（全前）
- 四，某某消費公社；（由學生集股）
- 五，某某消費合作社。（全前）

（丙）管理的方法

- 一，完全由職員經營；（學校販賣部）
- 二，由職教員指導學生管理；（商店或有限公司）
- 三，由教員指導學生管理；（消費公社或合作社）

四，完全由學生經營。（全前）

二角。

(丁) 貨都的種類

一，專售學用品一種；

二，兼售學用品和食品兩種。

(戊) 資本的單位

一，以銀元爲單位；（每股銀元若干角）

二，以銅元爲單位。（每股銅元若干枚）

(己) 結賬的時期

一，每學期結賬一次；（寒假前和暑假前）

二，每年結賬一次。（暑假前）

小學販賣部的組織法，既然有種種的差別。究竟應採取那一種的方式，也不能十分的一定。不過現在爲表明一個完整的組織起見，將本市某小學校消費公社的簡章，寫在下面；作爲一個實際的參考。

市立某小學校消費公社簡章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市立某小學校消費公社。

第二條 本社販賣各種學用品，以便利同學，節省消費；

並藉以練習商業上之知識技能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設會計交際營業三部。

第四條 本社資本定爲一百元。共分爲五百股，每股現洋

第五條 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同學，均得入股。但每人以五股爲限。

第六條 股東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遇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會。

第七條 本社設董事三人，由股東會選舉；經理二人，由董事聘任；社員四人，由經理聘任。

第八條 本社董事有監督營業稽核賬目之權；經理有管理本社一切事務之權；社員分掌各部事務。

第九條 董事每年選舉一次，經理及社員每半年改聘一次

。

第十條 本社每半年結賬一次，將所獲純益金，按股分配

各股東。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於每屆結賬後，由經理酌予酬勞。

第十二條 本簡章有不適宜時，得由股東十人以上之提議，在開股東會時修改之。

看過上面的簡章以後，在一般人的理想上，總以爲他是一種生利的事業。——售貨的價格可以自由漲落；無有房租鋪捐工資等開消，與夫燈油煤火茶水等耗費。——而就實際看來，確是一種勞而無功的事情。（一）多數的貨

物須由普通店買來，仍按原價再賣出去。遇有殘破和損壞，立刻就蝕本無疑。（二）貨物中雖有一少部分係由生產機關直接臺來；但是服務的學生不能如商店夥計的一樣得力，遇有錯收錢數的時候，也必致立刻蝕本無疑。所以在簡章上第十第十一兩條的結果能否得到，還要看經營販賣部職員的熱心與努力如何而定呢！

教育部令推廣兒童教育

教育部于五月四日發通令云：「查小學爲一切教育之基礎，至關重要，近年各省市小學，雖漸有增加，然爲數至僅，其距教育普及之目的尚遠。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小學僅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而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一千餘人，已入初級小學者僅七百十一萬八千餘人，計失學兒童竟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殊堪驚愕，通都大邑。猶多失學兒童，窮鄉僻壤，更不待言。至各省市已設立之小學編制上方法上，亦多不經濟之處，未能適合於今日中國之特殊情況。非將現有小學在不增經費不增師資原則之下，力事擴充發展，並利用至無可利用爲止，殊無以節浪費而收近功，爲此通令各省市除小學教育已臻普及之各地方外，其餘各省市縣一面應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酌

量添辦。並積極進行短期小學，一面就現有小學及設備較完全之小學，除因地方需要，仍用全日制外，應盡量改爲半日或間時二部制。半日二部制每教室可收容兩班兒童，分上下午兩部教學，間時二部制施行於教室場地較爲寬廣之學校，可利用教室及其他場所，同時收容兩部兒童，一部在教室教學，一部在其他場所自動作業或游戲，間時互易其地位及作業，如此，各校教員俸給稍事增加，所收容之兒童，較之現時可增多一倍，即無異於增設一倍之小學，收效之宏，不言可喻。我國此時小學師資，經費，校所，教室，俱缺乏，勉圖教育普及，自不得不遷就事實，別尋途徑。一年短期小學及小學之有初級四年制，均係變通辦法。小學六年畢業，方爲正軌，然欲循此正軌以行，尤非採用二部編制之原則不爲功。各該省市應於本年暑假前，籌備採用此等二部制，自二十二年度起切實施行，以期廣招兒童而宏教育效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據朱家驥氏談稱：此事去年本人初就教育部時，已極加注意，當交主管司從事研究及計畫，並與各專家多次討論，因有種種關係，去年暑假前，未及舉辦，光陰匆匆，本年暑假在即，此事不能延緩，又以寇患日深，國勢阽危已

極，根本救國大計，尚在教育之普通，往時我國惟側重大學研究院等，對於基本之小學教育，頗多忽略，就吾國環境而言，眼前教育上最切要問題，實在小學方面，舊有完全小學之外，更有四年制之小學及去年部頒之一年短期小學辦法，均為急謀教育普及而設。以中國社會經濟之困難，師資之缺乏，一時欲增辦多量之小學，談何容易得，據十八年度統計全國小學數凡二十一萬二千三百餘所，而全國學齡兒童，凡四千一百四十四萬餘人，已入初級小學之兒童，僅七百十一萬餘人，失學兒童，達百分之八十二以上，此數殊可驚人，即就首都而言，失學兒童之多，各報時有登載，都市尙且如此，遑論偏僻之鄉村，在此情況之下，吾人亟應利用現有之小學經費，小學師資，至無可利用地步為止。亟應在不增加經費不增加師資原則之下，竭力謀劃小學之擴充與發展，以適應吾國特殊環境。唯觀各地方之小學，原有編制方法，頗殊不經濟，以中國之貧瘠，不能事事仿照歐美辦理，其理由至為顯著，何況歐美教育，並未有如吾國今日之不經濟者。查吾國教育浪費之大，為世界各國所未有，即就教育一端言之，據統計每一小學教員所教之兒童平均數為二〇三，較之其他教育發達，經濟勝我之國家，每一教員所教兒童，殆有二三倍於此者。夫以經

濟充裕之國家，教育上如此節省，貧瘠之我國，反有浪費若此，豈非奇事，若不設法補救，不但貽人笑柄，國家前途之危險，亦有不堪設想者。現在吾人已經長時間之考慮及多次之研究，深覺小學採用二部制之經濟與便利，日前已由教育部通令各省市遵辦，將舊案做一個結束，所謂二部者，其一為「半日二部制」。即每一學校收兩部之兒童，甲部上午教學，乙部下午教學，為最經濟之辦法。其一為此「間時二部制」？即每一學校收兩部之兒童，每日第一節，甲部教學，乙部自動作業或遊戲，第二節乙部自動作業或遊戲，第三節以下，亦復如此，此種辦法，雖亦可以增多一倍之學生，但必須有相當之校舍與遊戲休息場所方為合用，事實上甚少之小學能採用之，部令本旨，實注重於半日二部制，以其非特不須廣大之校舍，尤便於兒童之補助家庭作業，適合於經濟原則故也。至就兒童之獲益言，二部制自不及尋常之小學，較可多得。然其相差，亦不至過遠。且為整個社會國家着想，少數之在學兒童，為大多數之失學兒童，略為減少幾分，教育上之利益，家境優裕之兒童，為貧寒之兒童略為減少幾分教育上之幸福。衛情論理，均屬應然。二部制實行後，各省市小學對於經費及教員，祇須略事增如，即可增收加倍之兒童。換言之，

即一校可作兩校之用，全國頓可增加一倍之小學，一面並先將現有之小學，盡量利用，而收足兒童，則兒童之入學機會，當可增加數倍，遂使將普及於全體學齡兒童矣。由此以談，吾國欲謀教育之普及，實非甚難事也。此案已由教部通令各省市小學於本年暑假前籌劃一切，暑假後即可實行云云。

魯省積極推行義務教育

山東省教育廳積極推行義務教育，去年即擬定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分期推行，進行頗著成績。據二十年度調查，全省學齡兒童四、二四四、二九四人，在校者僅一、一一五、四九一人，（初小共四二、三七〇班）失學者達三、一二八、八〇三人。（二十一年度調查尚未統計）數額之鉅，實堪驚人，故除努力推行短期義教，以資補救外，並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省義教實驗區 教育廳決定本年添設省立義務教育實驗區地點已勘定，在歷城縣第六學區，王舍人莊附近之董家莊，並已委定王逸民為主任，現正在籌備進行中，由省府補助一萬元，修蓋房屋等，計劃添設小學二十四班，每班以三百元計，每年須七千二百元，計劃已畢，常年經費，

由地方籌支，刻正與財廳接洽之中。

▲縣義教實驗區 去年全省教育局長會議時，為推行義務教育，會議決各縣設立義教實驗區，擬定暫行辦法，教育廳轉呈教育部後，現已得教部批准，昨日教育廳已訓令各縣知照云云。

山東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

本省為救濟年長失學兒童（年滿十歲至十六歲）起見，依據教育部頒發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並參照各縣市情形，擬定山東省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如左：
 ▲分期設學 第一期，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甲）省設短期義務教育試驗區，先就本省義務教育第一試驗區利用已有師資及設備逐漸推行。（乙）省及各縣市公私立小學以上之學校，附設短期小學班，據二十二年統計，全省共有中等學校一百三十二處，完全小學一千一百十四處，高級小學四十七處，師範講習所五十六處，共計一千三百五十處。擬於每處設短期小學班一班，計可設一千三百五十班，每班學生四十名，每年可容納學生五萬四千名。
 （丙）勸導各機關團體附設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班，全省各縣市機關團體有附設短期小學力量者，以一千處計

算，每處一班，共計一千班，每年可容納學生四萬名。

第二期，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甲）

平市立中小學本年增加 班次

統計全省共有初級小學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六校，每校附設短期小學班一班，共計二萬八千三百六十六班，可容納學生一百一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名。（乙）教育基金在一萬元以上之縣份提出二成設立短期小學。各縣教育基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有據縣等三十一縣，共計有基金七十一萬六千三百九十八元，如提出全數二成，可得十四萬三千二百七十九元，以之設立短期小學，每校以一百五十元計算，可設九百五十餘校，每校三班，可容納學生一萬四千名，辦理期間，暫定二年。

第三期，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令丁銀二萬兩以上之縣份籌款設立短期小學，計本省丁銀在二萬兩以上之縣份，有歷城等七十八縣，平均每縣籌設短期小學六十校，共計添設四千六百八十校，可容納學生五十六萬一千六百名。

第四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二十五年六月，本年度除短期義務教育業已普及之縣份其餘各縣市籌款普設短期小學以能全數容納年長失學兒童為限。

北平市社會局前以本年度市立各校增加班次問題，呈請市政府云：「查二十二年度各市立中小學校，應行增班者，計有第五中學校，商業學校，職業學校，第四十二小學，第四十三小學校等五處，據各該校先後呈請前來，歷經本局審核，查市立五中，為完全班次銜接起見，增加高級一班，應予照准，商業學校本屆應增高級一班，惟遵照職業學校法規定，擬飭其改為高級商業學校名稱，本期初三畢業後，不再招生，原有初級一班，所餘經費，備添高級之用，不敷之數，准其列入預算，較為完備職業學校機械科，畢業一班，其經費備添高級機械及化學各一班之用，不敷之數，即請列入預算，嗣後每屆初級畢業，即專招高級，並將名稱改為高級職業學校字樣，至第四十二四十三兩小學校，各添高級一班，俾得完成班次，均屬核實，合計各校增班經費，月需一千零二十七元八角，擬請自二十二年度起准予追加預算，可否之處，理合檢同預算表一紙，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云云，現已奉市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該局所謂各校增班經費，係為完成學

制及遵照部頒職業學校規程辦理，應予照准，惟職業學校高級班工廠實習費，應改為每班七十元，計應核減經費六千元，自二十二年度起，實准增加經費凡百六十七元八角，現已令行財政局知照矣。」

北平市教育改進會簡章

一、名稱 本會定名為北平市教育改進會

二、宗旨 本會以聯絡感情砥礪學行改進北平市教育為宗

三、組織 ^旨 本會採用委員制由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十九人組

織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七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執行及監察本會一切事宜

(甲) 執行委員會以本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二人組

織常務委員會以下分設總務交際宣傳組織等四股執行一切各股委員人數如下

- 1 總務股五人
- 2 交際股四人
- 3 宣傳股三人
- 4 組織股四人

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但各股如遇事務繁瑣時得設幹事若干人助理本股事務

(乙) 監察委員會 本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七人監

察本會一切事宜

四、會員 凡在本市教育界服務及研究教育者均得按本會入會手續入會為本會會員

五、入會手續 凡願入會者須經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

由常務委員提出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得正式入會

六、會期

1 常務委員會每週開會一次

2 執行委員會每兩週開會一次

3 監察委員會每四週開會一次

4 全體大會每年一次(學年末舉行)

5 臨時會 上項四會如遇必要時得由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臨時召集之

七、選舉及日期 各委員用聯選法選舉之任期一年但得連

選連任(每學年末全體大會舉行改選)

八、紀律 凡本會會員須恪守遵行本會會章及一切議決案九、會費 常年會費每員定為一元於每年常年大會時繳納之如有不足時得臨時募集之

十、 本會會址暫設北長街二十六號

十一、附則 甲 本簡章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提議提出大會修改之

乙 本簡章由大會通過後施行